(二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4 年 12 月 7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41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擔任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(任期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)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,其以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新臺幣 6,300 萬元,經本院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,處以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……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,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: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:
- (一) 原處分以訴願人 99 年間申報財產時,漏報其母○○○、配偶○○○之保管箱云云,係於 101 年 7 月 4 日之後,檢察官查扣○○○、○○○保管箱之金錢。惟訴願人稱其於 99 年收受總額 約當新臺幣 6,300 萬元(美金 31 萬 7,500 元、美金 95 萬元及新臺幣 2,300 萬元)後,雖交付其母○○○,然○○業以多年來保管父親○○○之新臺幣財產陸續返還訴願人用於當年 度三合一選舉之輔選之用,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視為「個人所得」,且其母○○○亦未曾告知訴願人上開款項是否有結餘,又○○○囑託○○○或○○○保管箱之金錢流向,○○○、○○○並未告知訴願人,訴願人主觀並不知情。且保管箱名義人亦非訴願人,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無從查核申報。
- (二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○○號判決理由,係以 101 年 7 月之後所查核之情況,而非 99 年 12 月 30 日當時之情況,原處分未查明非 99 年 12 月 30 日間是否有該保管箱金錢,未經調查逕以訴願人「就各款項之來源即交付對象為何人乙節,自當知之甚詳,不能諉為不知…」云云,主觀推定訴願人故意,認定事實並無依據。且訴願人財產申報時並不知悉 99 年 12 月 30 日有無開設保管箱情節,訴願人實無隱匿之必要。訴願人既無漏報之動機,尚難認其有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。原處分機關僅憑上開判決事後(101 年)查扣保管箱有金錢云云,即認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亦非可採。
- (三)且訴願人就上開判決不服,業已提起上訴在案,原處分僅憑未確定之刑事判決認定而推定,亦有未經調查之不當違法。況上開判決載明「依卷附之保管箱開箱紀錄所示,○○○上開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E-6○○○號保管箱之開箱時間,先後為99年7月12日、100年6月8日及同年8月10日;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編號B-○○○號保管箱,則係在101年4月27日開箱。上開二保管箱於101年7月3日,經檢察官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後,在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E-6○○○號保管箱扣得現金新臺幣950萬元,在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編號B-○○○號保

管箱內扣得新臺幣 330 萬元。」等情,僅足資為 101 年 4 月 27 日訴願人之配偶有該部分金錢,亦僅係 101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之問題,不可倒為推定 99 年 12 月 30 日有該部分金錢。

- (四)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臺灣銀行武昌分行保管箱之新臺幣現金,乃為代○○○保管之家族資金,非屬○○○交付之款項,亦非訴願人所有。倘該保管箱現金如原處分書所載,係○○○交付之2,300萬元現金之部分,則○○○放置該筆金錢與保管箱之時間應為○○○交付金錢(99年6月15日)之後。惟查○○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保管箱歷次開箱記錄顯示,於99年全年度開箱時間,僅有99年5月6日及99年5月19日,均為○○○交付金錢之前,故該保管箱內之金錢斷無可能為前述2,300萬元之一部分。
- (五)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偵審均一再供稱上開中信銀行城中分行保管箱之現金,除少部分係伊之私房錢外,絕大部分均係其父○○○交付其保管之金錢。原處分未經調查上開金錢非訴願人所有,且開設保管箱時間亦非99年間,訴願人無從知悉,未申報亦無法逕指為故意隱匿財產。
- (六)綜上所述,訴願人所有之 6,300 萬元已換為新臺幣,用於三合一輔選之用,無任何證據顯示上開〇〇〇、配偶〇〇〇之保管箱即為 6,300 萬元之一部分,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,亦無法知悉,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,原處分顯有不當及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,應予撤銷。
- (七)本件原處分具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、理由不備、理由明顯違背法令等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況, 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,就原處分之全部停止執行。
- 三、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,以供公眾檢視,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,從而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,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,尚不涉及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是以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、財物未予申報,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,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12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,應無疑義。卷查原處分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○○號○○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刑事判決(以下簡稱上開判決)之事實及理由為據,認以訴願人「於申報日(99年12月30日)名下(名義及實質)持有現金新臺幣2,300萬元、美金95萬元及31萬7,500元(折合新臺幣分別為3,000萬元及1,000萬元)合計約新臺幣6,300萬元;……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應據實申報,卻未據實申報,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甚明」,處以新臺幣400萬元罰鍰,固非無見。
- 四、惟按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,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,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43條定有明文。另「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,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如發現有錯誤時,則行政訴訟,即應依證據自行認定之。」、「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,及其所持法律上見解,並不能拘束本院。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,自為認定及裁判。」、「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,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,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,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,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,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,則為二者所應一致。」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2年判字第16號判例、44年判字第48號判例及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等可資參照。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自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,推定其違法事實,此為行政程序及司法訴訟適用之共通法則。復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採用之證據,固非全然不能供行政處分為認定事實之依據,但仍以不違背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為前提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),是以尚未確定之刑事一審判決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,雖無不可,惟仍應踐行其他查證作為,亦即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。
- 五、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以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,其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,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引用係逕行援引上開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。案經訴願人及該案檢察官對判決結果不服,除○○○及○○○被訴共同損害債權罪部分不受理業已確定外,均提起上訴,該案判決迄未確定。從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及參酌相關司法實務見解,原處分機關自

不宜逕以一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,仍須調查相關事證,並經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,僅係做為依卷附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之補強證據,否則如上級判決認定與一審判決不同,原處分立失所據。

六、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補充答辯書引據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認定略以:理由叁、六、(二)2.… ○○○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行李箱裝載新臺幣(1,800 萬元)現金至特偵組交給檢察官扣押。… 向檢察官供稱:○○○在99年6月間交給我美金130餘萬元及新臺幣2,300萬元,要我幫他 保管,不要去動。我就把美金30餘萬元…及新臺幣800萬元…交給○○○保管在保管箱,及 新臺幣 1400 萬元,我交給○○○及○○○,請他們幫我開保管箱存放。又理由柒、三、(二) 「被告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並不否認曾於 99 年 6 月間將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交付之款項分為 3 份,分別交給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○○及○○○款項保管在檢察官主張之保管箱之事實;亦不否認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指示○○ ○、○○○將保管箱內之款項取出,○○○即於同月28日取出保管於土銀鳳山分行之新臺幣 1200 萬元現金交給被告,○○○則於同月 28 日、29 日取出保管於雄銀三多分行○○○及○○ 〇保管箱內美金約95萬元及新臺幣600萬元現鈔,同時放入洋酒、高麗蔘,再於同月28日將 上揭款項現鈔交給被告之事實;亦不否認於101年6月29日在住處燒燬美金及將灰燼沖入馬 桶之事實。」、理由柒、三、(三)「被告〇〇〇並不否認於 99 年 4 月後某日,…由〇〇〇 分 2、3 次交付款項給○○○, 再由○○○至台北租用銀行保管箱置放之事實, 亦不否認第 1 次收受○○○交付之現金後,即將之攜回台北,並於99年5月6日在台銀武昌分行同時開設 3○○○及 3○○○此 2 保管箱,並將該筆款項置放於其中一個保管箱內。之後○○○又分受 ○○○交付款項,並先後置放於上開保管箱內。最終由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在此 2 保管箱 內扣得總金額新臺幣 1,100 萬元及美金 31 萬 7,500 元之事實, …」。是以據上述判決理由認 定: 訴願人故意隱匿不申報之上開金額分別經特偵組於 101 年 7 月 3 日, 由訴願人配偶〇〇〇 99年5月6日於臺銀武昌分行開設之3○○○號保管箱查扣新臺幣700萬元現鈔(訴願人之母 ○○○供稱:交付新臺幣 800 萬元予○○○保管)及 3○○○號保管箱查扣美金 31 萬 7,500 元、新臺幣 100 萬元(查扣新臺幣 400 萬元,惟與本案有關者為新臺幣 100 萬元,餘新臺幣 300 萬元尚無法確認申報日是否存在),依上開事證,足資證明訴願人自 99 年 4-6 月間,迄 101 年 7 月間,均實質持有上開合計約新臺幣 6,300 萬元之現金(詳如「訴願人收受○○○之 款項及資金流向」附表)。

七、然香:

- (一)按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。……」、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,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…」為本法第3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所規定。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,一律以申報表所填「申報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,凡中華民國境內、境外之全部財產,均應申報,復明定於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5點。從而申報人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,應一併申報,為其法定義務;而本法第12條各項處罰規定亦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為準,自不待言。
- 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所附原卷有關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99 年 5 月 6 日開設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3 ○○○、3○○○號保管箱,至 101 月 7 月 3 日特偵組開箱前,均有數次開箱紀錄(前者為 99.5.6、99.5.19、100.6.15、100.8.10,後者為 99.5.6、99.5.19、100.6.8、100.6.15、100.8.10)。101 年 7 月 3 日檢察官查扣此二保管箱時,除有美金 31 萬 7,500 元,實另有新臺幣 700 萬元、400 萬元,共計新臺幣 1,100 萬元。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補充答辯書補充答辯理由(三)所引述判決理由載述○○○於特偵組檢察官偵訊時證稱:「(問:經查在 3○○○號保管箱有…金額 1,352 萬 5 千元,錢是何人所有?)我婆婆交給我的。…(問:同一銀行 3○○○號保管箱…共計 700 萬元,錢是何人所有?)也是我婆婆交給我的。」從而對於特偵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開箱扣得之新臺幣 1,100 萬元,原處分機關係據何判斷區分為與本案相關及非本案相關?又上開判決除○○○及○○○被訴共同損害債權罪部分不受

理經確定外,其餘部分均於司法審判程序中,有關原處分認定訴願人 99 年 12 月 30 日故意隱匿其配偶○○○於臺灣銀行武昌分行開設之 2 個保管箱,其內保管訴願人所有之新臺幣 800 萬元現金及美金 31 萬 7,500 元現鈔未予申報部分,及訴願人 99 年 12 月 30 日隱匿未予申報之金額是否恰為○○○於同年交付訴願人之 6,300 萬元? 裁處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均未予具體說明,僅依憑上開法院判決,未行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而為行政裁罰,尚有未經調查之不當。是訴願人主張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○○號判決理由,係以民國 101 年 7 月之後所查核之情況,而非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當時之情況,原處分未查明……,未經調查……,主觀推定訴願人故意,認定事實並無依據」等語,尚非無稽。

八、綜上所述,本件尚有待證事實未臻明確,仍有踐行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,從而將原處分撤銷, 另為適法之處分,以資妥適。至訴願人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一節,由於原處分經本訴願決定撤 銷,已無停止執行之問題,爰不另為決定。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,不予 一一論列,亦予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